花蓮縣109學年明義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實施計畫

一、主 旨：

1. 為打造校園運動風氣，推展健康體能風氣，鼓勵參與正當休閒活

 動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。

2. 推廣正當休閒活動，進而養成終身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
3. 積極推展國民小學籃球運動，促進班際體育交流活動，發展學校

 運動風氣，培養籃球活動興趣，以提升學生體適能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明義國小學務處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6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40

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籃球場

五、參加資格：六年級學生（男女生皆可組隊報名,分男生組及女生

 組），每人限報一隊可同班組隊(同班限三隊)或跨班組隊，每隊

 至多 4 人，若球員有籃球校隊則**每隊上場最多兩名籃球校隊成**

 **員**。

六、抽 籤：試報名隊伍多寡由學務處編排，並於比賽前6/3日公布

 於本校網站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中午12:00止

八、比賽規則：如附件一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1. 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止。

2. 採填寫報名表方式。

3. 請至學務處領取報名表（如附件二），報名完成將於110年6日3

 日公布於學校網站。

5. 如有疑問請洽活動組（分機號碼 816）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男女生組各取前四名，頒發獎金以資鼓勵。

 第一名:獎金800元

 第二名:獎金600元

 第三名:獎金400元

 第四名:獎金200元

 參加獎:每位參賽人員一份紀念品

 (以上經費由籃球校隊家長後援會贊助)

十一、附 則：

1. 報名前，請確認本身之身心健康良好，無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及

 其他不適合從事激烈活動之狀況。

2.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發現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3. 如因天氣、颱風等不可抗力，學務處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活動取

 消或延期，並於活動前一日公佈於學校首頁網站。

十二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:

附件一

一：比賽規則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比賽規則

1. 每隊限報名四人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

2. 每場比賽時間為六分鐘，任何死球均不停錶（暫停、 最後一分鐘

 除外）。

3.比賽時間內先得十分者為勝隊。若比賽時間內兩隊均未得十分，

則得分多者為勝隊。

4.比賽時間終了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由兩對所有球員各罰一球以定

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兩隊所有球員輪流交互罰球，以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
5.得分判定：罰球中籃算一分；兩分區投中算兩分；三分區投中算

三分。

6.每場比賽每隊可暫停乙次，暫停時間30秒，暫停時間停錶。

7.對投籃者犯規，或全隊犯規達四次（含）以上時，由對隊進行兩

 次罰球（三分投籃罰球三次）。

8.發球時必須由對方給球；發球者雙足立於三分線外，球必須傳出，

 不得自行投籃或切入。

9.抄截獲球、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時，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；

 罰球時最後一球未罰中，進攻隊獲球，可繼續進攻；防守隊必須

 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。

10所有參賽選手對大會職員、裁判態度惡劣或有違反運動道德之

 行為時，裁判得取消該隊的比賽資格。

11.除以上所述，其它均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
附件二

 明義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隊 名 |  |
|  隊 員 名 單 | 隊 長 | 班級 姓名 |
| 隊 員 |  |
| 隊 員 |  |
| 隊 員 |  |

請於5月 27日前至學務處活動組繳交報名表

 明義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隊 名 |  |
|  隊 員 名 單 | 隊 長 | 班級 姓名 |
| 隊 員 |  |
| 隊 員 |  |
| 隊 員 |  |

請於5月 27日前至學務處活動組繳交報名表